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6 第 00180 号

致：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喻荣虎、吴波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核查，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刊登了《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子俊先生主持。

(三)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 年 1 月 29 日 15:00—2026 年 1 月 30 日 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有: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0 人,共代表公司股份 95,291,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8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5,291,2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5850%;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网络投票系统的认证。

(二)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

经核查,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据统计,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 95,291,223 股。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下列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子俊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文武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政武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马龙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齐云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裕繁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汉庆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监事选举的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汪斌为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骆红斌为监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5,291,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恒升重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并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 浩

经办律师: 喻荣虎

吴 波